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蔡玉強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使該授出生效。」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黃月良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使該授出生效。」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黃勤道先生授出可認購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使該授出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誠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蔡玉強先生(副主席)、黃月良先生(行政總裁)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 僅供識別